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2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以及其他相关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联通大厦A座2001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结合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翀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次会议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